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社會局

郵戳完整
信封隨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AP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

407610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

承辦人：余信貞

電話：(02)8912-7636

傳真：(02)8912-7638

電子信箱：relgoomail@tf4dr.org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賑基字第000114026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楊柳颱風本會配合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，比照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以從優、從寬、從速原則辦理賑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9月5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843號函送114年8月25日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後續推動規劃研商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，本會配合行政院指示以從優、從寬、從速原則辦理賑助，依上述會議紀錄，楊柳颱風擬循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以從優、從寬、從速原則辦理賑助：

(一)有關死亡、失蹤、重傷賑助：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儘速提供因災致死、失蹤、重傷名冊及收據資料。

(二)安遷、租屋、住戶淹水救助、失依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緊急物資等賑助事項，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來文略估受災情形：載明災害名稱、賑助種類、賑助數量（戶數、人數）、賑助金額、指定專戶帳號及檢據提出申請，本會隨即撥款至指定專戶。

(三)各項賑助為節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影印整理經費、人力及本會重複審核、保管，對安遷、租屋及住戶淹水救助（以賑助一項為限）賑助項目應行檢附證明文件予以簡化，各項賑助應附證明文件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自行留存備查免附來會；核銷作業為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印領清冊（載明賑助項目資料等，經相關人員

依程序核章完妥)。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來文預估災害申請賑助人數及金額，本會即可依預估受災情形，預撥賑助款項至指定帳號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受災事實勘驗、查核及撥款，未依法核撥之賑助款再匯還回本會。

- 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：「...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...，不公開之。...」，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，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董事長 陳時中